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,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,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,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白勇斌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:通过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公告,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七章第五节“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”的要求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